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16号

关于梅州市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处置5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5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万华村伯公凹西南片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E115°50'49.089"，北纬23°51'45.256"）。项目东面为S228省道和五华县油田万华石场，西、南、北三面均为山体。占地面积672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。项目建设1栋办公楼，安装破碎生产线一条、再生砂粒生产线一条，平整露天堆场52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。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带、破碎机、筛选机、洗砂机、风火轮等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5万吨、年产再生砂粒3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1-441424-04-01-911169。

二、2022年5月23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